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1. 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现有总股本592,7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 本次分配方案已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50万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现有总股本592,7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扣税后O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次扣税后个人所得税率为10%;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1.04元;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股息每10股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执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投资者在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享有该次分配的权益;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买入本公司股票的,不享有该次分配的权益。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执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投资者在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享有该次分配的权益;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买入本公司股票的,不享有该次分配的权益。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7月16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丰山;股票代码:603810;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6日停牌1天,2019年7月16日复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及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及简称:ST丰山;股票代码:603810;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810”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7月16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接到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对其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因原药厂车间正在进行的停炉,截至本公司公告,园区内企业均处于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中,暂未有化合企业复工复产,根据最新沟通情况,供热公司承诺将在1月18日之前恢复供气,公司原药厂车间仍处于停产状态,停产期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本次临时停产的原药厂车间主要生产溴代乐、抑癌剂、精制水杨、毒死蜱四种原药产品,上述原药产品于2018年度实现收入占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6.65%,上述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二)项“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拟向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吴汉存、孙莉莉
(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三)咨询电话:0515-83378869
(四)传真:0515-83378869
(五)电子邮箱:fszq@fengshanggroup.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8,100万元–21,500万元	预计:0.43元/股	盈利:16,0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元/股		盈利:0.31元/股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了增长态势,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持续提升,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持续盈利,稳定发展的原因以下四个方面:

1. 通过“煤质优化”、“提高效率”、“供气增效”等措施,管理效益持续释放。

2. 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加。

3. 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增加,主要产品的收入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光信息公司办事处楼下社区第二工业区同一路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额度的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已与98家中小股东通过法院调解、“一对一”调解方式达成和解,共计支付赔偿金55,579,315.47元,支付诉讼费383,940.21元。

其中,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通过“一对一”调解方式与113名中小股东达成和解,共计支付赔偿金2,327,293元。

二、诉讼预计情况

本次诉讼预计金额为8,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三、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于未完结案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 “一对一”调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4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997,000万元	盈利:1.76-1.77元/股	盈利:1,767.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元/股		盈利:0.2761元

注:2019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已正式进入破产程序,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自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和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及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等的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紧张局面。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受到较大不利

影响,相关业务及经营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以及综合物流、IT电子等传统综合供应链业务未受较大影响,正常经营中;同时,上述因素影响造成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从而综合导致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预计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